

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13 号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标的的预估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天派电子账面净值约为 7,688.08 万元，预估增值 52,311.92 万元，预估增值率 680.43%。此外，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信平直接和间接持有标的公司天派电子 93.02% 的股权。请补充披露：

（1）结合交易标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详细说明本次预估增值的合理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预估值及评估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上述交易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天派电子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2,329.31 万元和

-535.31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700.00 万元，如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164.69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对手方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5,000 万元和 6,500 万元。请补充披露：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结合行业发展及天派电子的基本情况说明 2016 年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结合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发展瓶颈以及天派电子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行业地位、业绩增长模式的可持续性等，分析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4）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补偿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根据预案披露，2016 年 11 月 28 日，郭信平以人民币 29,87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天淳投资 99.57%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淳信宏图；彭金辉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天淳投资 0.1%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淳信宏图。而天淳投资出资份额均由郭信平出资。请补充披露设计上述交易结构的原因，并明确说明天淳投资 99.67% 股权的实际控制人。

4、根据预案披露，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郭信平分别通过合众九州及张履忠代持的方式间接持有天派电子 93.02% 的股权，天派电子 2016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中，93.02% 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郭信平控制的不同主体间的股权转让。请补充披露此次转让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5、请补充披露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维护天派电子核心人才团队稳定的保障措施。

6、根据预案披露，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70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3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3 月 16 日